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
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招标编号：XJHS-2026-049）

采购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	----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6-049

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第三方单位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实施阶段：对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对工程设计变更、索赔、签证、支付工程进度款等进行审核；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以及无价材料价格询价等过程审核。（二）竣工阶段：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同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三）人员安排。派驻现场 1 人，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监督和协调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完毕，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对接、资料归档）之日止，全程满足项目施工进度及甲方工作安排。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3.3 其他人员要求：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3.4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地 址：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0299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C 座 1006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6609943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02990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6609943339
1.1.4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次）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
1.1.6	采购需求	采购第三方单位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实施阶段：对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对工程设计变更、索赔、签证、支付工程进度款等进行审核；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以及无价材料价格询价等过程审核。（二）竣工阶段：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同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三）人员安排。派驻现场 1 人，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监督和协调工作。
1.1.7	项目投资估算	56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农高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第三方单位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实施阶段：对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对工程设计变更、索赔、签证、支付工程进度款等进行审核；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以及无价材料价格询价等过程审核。（二）竣工阶段：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同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三）人员安排。派驻现场 1 人，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监督和协调工

		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完毕，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对接、资料归档）之日止，全程满足项目施工进度及甲方工作安排
1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p> <p>3.3 其他人员要求：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p> <p>3.4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p> <p>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p>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5日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以邮件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不进行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不进行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60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

		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或多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提供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等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4.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1</u> 名
7.4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响应报价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	类似项目	指造价咨询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标。
10.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金额（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p> <p>户名：新疆红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账号：806001012010148998891 行号：402885000016</p> <p>注：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1:00时</p> <p>（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p>

10.4	通讯联系	<p>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5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p>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5.1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之采购需求，并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2、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发改办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发改办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范围与内容
- 八、技术方案
- 九、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 十、质量控制措施
- 十一、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保证措施
- 十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风险防范措施
- 十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实施费用清单（若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磋商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

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标不作要求）。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详见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具体详见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政采云平台上领取磋商文件）。

4.2.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相关正确操作）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电子标不作要求）；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0 名）和政采云正式专家库专家 3 人。竞争性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举产生。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10)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1)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采购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其他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信用截图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其他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
		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2.1.2	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财务要求	近1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提供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
		报价唯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 56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一、经济部分：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商务 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类似业绩指造价咨询业绩
	项目负责人 业绩 (5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满分5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指造价咨询业绩
	人员配备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并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3月）个人社保缴纳凭证（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期内并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3月）个人社保缴纳凭证（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
	服务范围 与内容 (10分)	服务范围、内容清晰明了，各阶段审计重点，投资估算审核、工程变更审核、竣工结算审计响应招标文件。 内容阐述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内容阐述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得1分；

技术部分 (7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分)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涵盖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沟通协调、应急处理等内容，贴合本项目特点。 内容阐述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内容阐述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10分)	服务过程中各类资料（成果文件、工作底稿、询价记录、沟通记录等）的归档流程、归档要求，确保资料完整、规范，便于甲方查阅、核查，服务结束后，及时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内容阐述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内容阐述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如三级复核制度、质量检查制度等。明确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内容阐述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内容阐述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阐述不全面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分)	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能满足要求且合理可靠的，得5分， 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且较合理可靠的，得3分， 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合理，得5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合理，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明确，缺乏合理性，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合理的，得5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楚合理的，得3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楚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细致合理的优化建议，得5分， 提出了较具体的优化建议，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未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或者没有具体的优化建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p>风险防范措施 (10分)</p>	<p>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变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人为失误风险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调整审计策略等。内容阐述合理、可行得10分，</p> <p>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变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人为失误风险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调整审计策略等。内容阐述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p> <p>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变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人为失误风险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调整审计策略等。内容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全面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 价格部分：10 分

（1）响应报价

2.2.1.2 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

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计算各供应商评分时，按每个评委分项赋分值（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每分项的得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异常低价

3.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合同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附录 A 中所有服务内容、成果文件名称、组成、提交时间、份数、质量标准等，均应以委托人书面要求为准，咨询人不得以未明确约定为由推脱责任。若附录 A 内容与委托人书面要求不一致，以委托人书面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完毕，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对接、资料归档）之日止，全程满足项目施工进度及甲方工作安排。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019-201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元（大写：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叁份。咨询人持有的叁份合同原件需全部加盖委托人骑缝章。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补充协议、变更、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口头约定无效。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____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____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并在收到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拒收不合格成果。咨询人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违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标准、内容交付成果、不配合整改、成果存在重大错误等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全额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延误、资金损失、行政处罚等直接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支付申请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并在成果文件备案完成后，由委托人在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酬金。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一、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负责协调此项目的一切相关工作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答复，不影响委托人认可行使合同权。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人。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应具备_____工程师执业资格，并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咨询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咨询人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要向委托人提供书面申请。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该项目相关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执行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 B。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误差率不得超过±3%，超出部分每超过 1%扣减酬金 2%。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6 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字【2004】369 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执行通用条款。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执行通用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1, 其他约定: 1。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成果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支付以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验收合格为前提,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要求支付。委托人支付前,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7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咨询人违约，委托方采取法律措施的，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相关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电子邮箱：/。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征求合同双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委托人的保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8.3 条）。

9. 补充条款_____

无

二、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响应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			
	其他: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三、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及组成附件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备案完成后	2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二次）
- 2、预算金额（元）：560000.00
- 3、最高限价（元）：560000.00
- 4、采购需求：采购第三方单位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实施阶段：对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对工程设计变更、索赔、签证、支付工程进度款等进行审核；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以及无价材料价格询价等过程审核。（二）竣工阶段：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同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三）人员安排。派驻现场 1 人，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监督和协调工作。
- 5、招标范围及要求：采购第三方单位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一）实施阶段：对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对工程设计变更、索赔、签证、支付工程进度款等进行审核；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以及无价材料价格询价等过程审核。（二）竣工阶段：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同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三）人员安排。派驻现场 1 人，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监督和协调工作。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完毕，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对接、资料归档）之日止，全程满足项目施工进度及甲方工作安排。
- 7、质量标准：合格。
- 8、人员安排：派驻现场 1 人，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监督和协调工作（提供承诺函）。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范围与内容
 - 八、技术方案
 - 九、资料归档管理措施
 - 十、质量控制措施
 - 十一、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保证措施
 - 十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风险防范措施
 - 十六、其它资料
- 注：需按顺序编写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实施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范围与内容
- 八、技术方案
- 九、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 十、质量控制措施
- 十一、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十二、安全保证措施
- 十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风险防范措施
- 十六、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实施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格式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四、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证明材料。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二、三声明函件。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网页截图。

注: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截图应清晰完整、关键信息可识别。截图模糊、残缺、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七) 声明函

(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简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简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范围与内容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格式自拟)

十、质量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安全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十四、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十五、风险防范措施

(格式自拟)

十六、其它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制度健全，提供财务制度或书面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